

1.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6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5月18日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我們於2022年6月14日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2491）。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銀平路3街4號。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a)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9日批准的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間以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9.44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10.10元之價格，合共購回3,300,000股A股。該等A股乃為股份激勵計劃預留（「受限制股份」）。
- (b) 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7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25元之價格授予合共130名承授人；
- (c)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25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合共11,000股受限制股份。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141,159,348元（包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59,348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141,148,34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8,348股A股)；

- (d) 於2024年6月27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餘下6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以每股人民幣6.25元之價格授予合共38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乃上文(b)段所述130名承授人中的一部分；及
- (e)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5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合共5,168股受限制股份。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141,148,34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8,348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141,143,18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3,180股A股)。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u>附屬公司名稱</u> | <u>變動日期</u> | <u>變動前股本</u> | <u>變動後股本</u> |
|-------------------|-------------|----------------|----------------|
| Jiangxi Audiowell | 2024年12月2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0元 |

D.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會，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不得多於本公司經[編纂]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E. 購回股份之限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及

(b) [編纂]。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1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2870 | 本公司 | 20 | 2031年11月20日 |
| 2 | 奧迪威 | 中國 | 54947929 | 本公司 | 6 | 2032年5月20日 |
| 3 | 奧迪威 | 中國 | 54949928 | 本公司 | 28 | 2031年11月6日 |
| 4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2540 | 本公司 | 2 | 2031年10月27日 |
| 5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2862 | 本公司 | 19 | 2031年10月27日 |
| 6 | 奧迪威 | 中國 | 54948369 | 本公司 | 17 | 2031年11月20日 |
| 7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4608 | 本公司 | 21 | 2031年10月27日 |
| 8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4142 | 本公司 | 30 | 2032年1月6日 |
| 9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0670 | 本公司 | 8 | 2031年11月6日 |
| 10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9472 | 本公司 | 35 | 2031年11月27日 |
| 11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4692 | 本公司 | 42 | 2031年10月27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12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4647 | 本公司 | 29 | 2032年1月20日 |
| 13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1899 | 本公司 | 16 | 2031年11月6日 |
| 14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4734 | 本公司 | 1 | 2031年11月20日 |
| 15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5003 | 本公司 | 31 | 2031年10月27日 |
| 16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2814 | 本公司 | 43 | 2031年10月27日 |
| 17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9506 | 本公司 | 38 | 2031年10月27日 |
| 18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8247 | 本公司 | 41 | 2031年10月27日 |
| 19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3201 | 本公司 | 9 | 2031年12月27日 |
| 20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2163 | 本公司 | 45 | 2031年10月27日 |
| 21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6559 | 本公司 | 26 | 2031年10月27日 |
| 22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8064 | 本公司 | 36 | 2031年10月27日 |
| 23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7202 | 本公司 | 15 | 2031年10月27日 |
| 24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9698 | 本公司 | 24 | 2031年10月27日 |
| 25 | 奧迪威 | 中國 | 54947859 | 本公司 | 40 | 2031年10月27日 |
| 26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9586 | 本公司 | 5 | 2031年11月6日 |
| 27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4104 | 本公司 | 22 | 2031年10月27日 |
| 28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5735 | 本公司 | 13 | 2031年10月27日 |
| 29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8985 | 本公司 | 7 | 2032年2月13日 |
| 30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0684 | 本公司 | 10 | 2031年10月27日 |
| 31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3127 | 本公司 | 34 | 2031年10月27日 |
| 32 | 奧迪威 | 中國 | 54968234 | 本公司 | 39 | 2031年10月27日 |
| 33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0813 | 本公司 | 23 | 2031年10月27日 |
| 34 | 奧迪威 | 中國 | 54957573 | 本公司 | 27 | 2031年11月20日 |
| 35 | 奧迪威 | 中國 | 54979746 | 本公司 | 37 | 2031年10月27日 |
| 36 |  | 中國 | 40997645 | 本公司 | 11 | 2030年10月13日 |
| 37 |  | 中國 | 40993709 | 本公司 | 42 | 2030年5月6日 |
| 38 |  | 中國 | 40985553 | 本公司 | 35 | 2030年8月27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39 |  | 中國 | 40983888 | 本公司 | 7 | 2030年5月13日 |
| 40 |  | 中國 | 40993299 | 本公司 | 12 | 2030年4月27日 |
| 41 |  | 中國 | 40999463 | 本公司 | 9 | 2031年1月13日 |
| 42 |  | 中國 | 40978853 | 本公司 | 21 | 2031年3月13日 |
| 43 |  | 中國 | 40979351 | 本公司 | 10 | 2030年5月6日 |
| 44 | ADW | 中國 | 11430183 | 本公司 | 42 | 2034年2月6日 |
| 45 | ADW | 中國 | 11430265 | 本公司 | 40 | 2034年2月6日 |
| 46 | ADW | 中國 | 11430076 | 本公司 | 10 | 2034年2月6日 |
| 47 | ADW | 中國 | 11430151 | 本公司 | 11 | 2034年2月6日 |
| 48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2 | 本公司 | 42 | 2031年1月27日 |
| 49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8 | 本公司 | 7 | 2031年1月20日 |
| 50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78 | 本公司 | 11 | 2031年3月27日 |
| 51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4 | 本公司 | 35 | 2031年2月20日 |
| 52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7 | 本公司 | 9 | 2031年2月27日 |
| 53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3 | 本公司 | 40 | 2031年3月13日 |
| 54 | 奧迪威 | 中國 | 7867196 | 本公司 | 10 | 2031年1月20日 |
| 55 | AUDIOWELL | 中國 | 7631726 | 本公司 | 42 | 2032年6月6日 |
| 56 | AUDIOWELL | 中國 | 3648984 | 本公司 | 35 | 2035年6月20日 |
| 57 | AUDIOWELL | 中國 | 3635049 | 本公司 | 8 | 2035年2月20日 |
| 58 | AUDIOWELL | 中國 | 3635050 | 本公司 | 9 | 2035年5月20日 |
| 59 | AUDIOWELL | 中國 | 3635052 | 本公司 | 11 | 2036年7月6日 |
| 60 | AUDIOWELL | 中國 | 3635051 | 本公司 | 10 | 2035年3月13日 |
| 61 | AUDIOWELL | 中國 | 3635048 | 本公司 | 7 | 2035年10月20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62 | AUDIOWELL | 中國 | 3078280 | 本公司 | 9 | 2033年5月13日 |

(b)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1 | 超聲波傳感器與汽車 | 中國 | CN202210994486.X | 本公司 | 發明 | 2022年8月18日 |
| 2 | 銻酸鉀鈉基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中國 | CN202310702030.6 | 本公司及蘭州大學 | 發明 | 2023年6月14日 |
| 3 | 超聲波流量監測裝置與傳送 — 接收流量傳感器機制 | 中國 | CN202010650295.2 | 本公司 | 發明 | 2020年7月8日 |
| 4 | 超聲波換能 | 中國 | CN202322922464.5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10月30日 |
| 5 | 超聲波流量換能與電子連接機制 | 中國 | CN202110604464.3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5月31日 |
| 6 | 無鉛鉀鈉銻酸鹽基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中國 | CN202111424849.8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11月26日 |
| 7 | 鉀鈉銻酸鹽基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中國 | CN202310129091.8 | 本公司 | 發明 | 2023年2月17日 |
| 8 | 銻鈦酸鹽基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2310438389.7 | 本公司及蘭州大學 | 發明 | 2023年4月21日 |
| 9 | 海洋監測傳感器 | 中國 | CN202321558698.X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6月16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10 | 水下測距用超聲波換能器外殼 | 中國 | CN202322217804.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8月17日 |
| 11 | 陣列超聲波感測器與製作方法 | 中國 | CN201710042550.3 | 本公司 | 發明 | 2017年1月20日 |
| 12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2110337779.6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3月30日 |
| 13 | 超聲波感測器及其生產方法 | 中國 | CN201811039572.5 | 本公司 | 發明 | 2018年9月6日 |
| 14 | 水下測距的超聲波換能器 | 中國 | CN202321018926.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4月28日 |
| 15 | 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320714356.6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4月3日 |
| 16 | 用於水下測距的低餘振超聲波換能器 | 中國 | CN202320845567.3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4月14日 |
| 17 | 超聲波感測器測試裝置及系統 | 中國 | CN202110741725.6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6月30日 |
| 18 | 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320115566.3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1月31日 |
| 19 | 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320121080.0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1月12日 |
| 20 | 霧化導液結構、霧化模組及霧化器 | 中國 | CN202210655236.3 | 本公司及廣州奧迪威 | 發明 | 2022年6月10日 |
| 21 | 全角度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CN201810361205.0 | 本公司 | 發明 | 2018年4月20日 |
| 22 | 適用於家居清潔機器人的高頻感測器 | 中國 | CN202320077292.3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3年1月9日 |
| 23 | 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2111630276.4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12月28日 |
| 24 | 超聲波感測器支架(隱藏式) | 中國 | CN202230824469.2 | 本公司 | 設計 | 2022年12月8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25 | 汽車提示音產品結構 | 中國 | CN202222215301.9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2年8月22日 |
| 26 | 隱藏式倒車雷達安裝結構 | 中國 | CN202222215304.2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2年8月22日 |
| 27 | 開放式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2221962057.6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2年7月26日 |
| 28 | 用於超聲波流量計的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221806932.1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2年7月13日 |
| 29 | 鐵酸鉍 — 鈦酸鋇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中國 | CN202110726858.6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6月29日 |
| 30 | 具有觸覺回饋功能的夾持裝置 | 中國 | CN202123268701.8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1年12月23日 |
| 31 | 防超聲波餘震的距離檢測方法及裝置 | 中國 | CN202111251431.1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10月27日 |
| 32 | 抗信號干擾的距離檢測方法及裝置 | 中國 | CN202111251419.0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10月27日 |
| 33 | 流量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 中國 | CN202111218547.5 | 本公司 | 發明 | 2021年10月20日 |
| 34 | 流速控制設備、方法和存儲介質 | 中國 | CN202010850689.2 | 本公司 | 發明 | 2020年8月21日 |
| 35 | 提高無鉛電子陶瓷高性能熱穩定性的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1910744971.X |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 發明 | 2019年8月13日 |
| 36 | 帶柔性電路板的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2121352302.7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17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37 | 微小的陣列壓電感測器 | 中國 | CN202120646792.5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30日 |
| 38 | 具有高壓電性能和高剩餘極化強度鉍酸鉀鈉陶瓷的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2011573383.3 |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 發明 | 2020年12月25日 |
| 39 | 地面識別方法及裝置、家居清潔機器人 | 中國 | CN201911248873.3 | 本公司 | 發明 | 2019年12月9日 |
| 40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2023345185.X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0年12月31日 |
| 41 | 拓寬高性能工作溫度區間的無鉛壓電陶瓷的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1910019699.9 |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 發明 | 2019年1月9日 |
| 42 | 超聲波流量計及檢測板安裝機構 | 中國 | CN202020921522.6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0年5月27日 |
| 43 | 流量檢測裝置及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020920090.7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0年5月27日 |
| 44 | 自動跟頻氣泵驅動電路及氣泵 | 中國 | CN202020203683.1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0年2月24日 |
| 45 | 超聲波流量裝置及超聲波流量計 | 中國 | CN202020257451.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5日 |
| 46 | 氣體流量感測器 | 中國 | CN201922420048.9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9年12月26日 |
| 47 | 適用於近距離探測的高頻感測器 | 中國 | CN201922477118.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9年12月31日 |
| 48 | 超聲波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 中國 | CN201610983463.3 | 本公司 | 發明 | 2016年11月8日 |
| 49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821957686.3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3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50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920150946.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9年1月25日 |
| 51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920139400.9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9年1月25日 |
| 52 | 具有自調節霧化量功能的霧化器 | 中國 | CN201820831602.5 | 本公司及廣州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8年5月30日 |
| 53 | 超聲波流量計及其流量感測器 | 中國 | CN201820269345.0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8年2月24日 |
| 54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721850008.2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7年12月26日 |
| 55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721710491.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7年12月7日 |
| 56 | 超聲波流量感測器 | 中國 | CN201721388484.7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7年10月24日 |
| 57 | 超聲波測量裝置的測量方法 | 中國 | CN201510081848.6 | 本公司 | 發明 | 2015年2月13日 |
| 58 | 壓電微氣泵結構 | 中國 | CN201510649212.7 | 本公司 | 發明 | 2015年10月8日 |
| 59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720248468.1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7年3月14日 |
| 60 | 霧化設備的幹燒檢測方法以及幹燒檢測裝置 | 中國 | CN201410529181.7 | 本公司 | 發明 | 2014年10月9日 |
| 61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621206632.4 |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2016年11月8日 |
| 62 | 耐高溫的超聲波流量感測器 | 中國 | CN201310425130.5 | 本公司 | 發明 | 2013年9月17日 |
| 63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310186033.5 | 本公司 | 發明 | 2013年5月17日 |
| 64 | 壓電泵 | 中國 | CN201210442817.5 | 本公司 | 發明 | 2012年11月7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65 | 微孔霧化方法及實施該微孔霧化方法的裝置 | 中國 | CN201210442814.1 | 本公司 | 發明 | 2012年11月7日 |
| 66 | 燒結溫度低的高效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工藝 | 中國 | CN200910192826.1 | 本公司 | 發明 | 2009年9月30日 |
| 67 | 微孔霧化模組 | 中國 | CN201010555807.3 | 本公司 | 發明 | 2010年11月19日 |
| 68 | 換能片安裝結構及尿素濃度感測器 | 中國 | CN202323293671.5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23年12月4日 |
| 69 | 感測器支架結構及運輸設備 | 中國 | CN202223298618.X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22年12月8日 |
| 70 | 超聲波換能裝置 | 中國 | CN202220228793.2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22年1月27日 |
| 71 | 超聲波換能裝置及裝配方法 | 中國 | CN202110599437.1 | 肇慶奧迪威 | 發明 | 2021年5月31日 |
| 72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2122167203.8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21年9月6日 |
| 73 | 協定轉換設備、方法、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 中國 | CN201910001016.7 | 肇慶奧迪威 | 發明 | 2019年1月2日 |
| 74 | 超聲波測距方法及超聲波測距裝置 | 中國 | CN201811632593.8 | 肇慶奧迪威 | 發明 | 2018年12月29日 |
| 75 | 超聲波感測器及測距系統 | 中國 | CN201921241968.8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9年8月1日 |
| 76 | 數位式超聲波感測器及距離檢測系統 | 中國 | CN201820826649.2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8年5月29日 |
| 77 | 超聲波感測器 | 中國 | CN201820339400.9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8年3月1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地點 | 專利編碼 | 專利權所有人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
| 78 | 測量管道內氣體流量的裝置 | 中國 | CN201820357511.2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8年3月15日 |
| 79 | 耐高溫流量感測器 | 中國 | CN201721407910.7 | 肇慶奧迪威 | 實用新型 | 2017年10月26日 |
| 80 | 加濕方法、加濕裝置及香薰機 | 中國 | CN201611033581.4 | 廣州奧迪威 | 發明 | 2016年11月16日 |
| 81 | 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2310540861.8 | 江西奧迪威 | 發明 | 2023年5月12日 |
| 82 | 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CN202111630309.5 | 江西奧迪威 | 發明 | 2021年12月28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版權：

| 編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奧迪威測距感測器作業系統V1.0 | 中國 | 2022SR1495416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11日 |
| 2 | 奧迪威無主機倒車雷達作業系統V1.0 | 中國 | 2022SR1495415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11日 |
| 3 | 奧迪威智慧控水器作業系統V9.0.8 | 中國 | 2022SR1505873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16日 |
| 4 | 奧迪威香薰模組作業系統V1.0 | 中國 | 2022SR1506178 | 本公司 | 2022年11月16日 |
| 5 | 奧迪威水下測距感測器作業系統V1.0 | 中國 | 2023SR0800568 | 本公司 | 2023年7月5日 |
| 6 | 奧迪威壓電點膠閥驅動作業系統軟體V1.0 | 中國 | 2025SR1538099 | 廣州奧迪威 | 2025年8月14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日期 |
|----|-----------------------|------|---------------|-------|------------|
| 7 | 奧迪威觸覺回饋感知系統 V1.0 | 中國 | 2025SR1573179 | 江西奧迪威 | 2025年8月20日 |
| 8 | 奧迪威智慧感應碰撞檢測 系統V1.0 | 中國 | 2025SR1562375 | 江西奧迪威 | 2025年8月19日 |
| 9 | 奧迪威智慧霧化加濕控制 系統V1.0 | 中國 | 2025SR1566512 | 江西奧迪威 | 2025年8月19日 |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其他具重大影響之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¹⁾ | 股份數目及描述 | 於緊接[編纂]前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於緊隨[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張曙光先生 ⁽³⁾ |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 (i) 實益擁有人 | 21,718,940股 A股 | 15.39% | [編纂] |
| | | (ii) 配偶權益 | 2,536,770股 A股 | 1.80% | [編纂] |
| 黃海濤女士 ⁽⁴⁾ | 執行董事 | (i) 實益擁有人 | 2,536,770股 A股 | 1.80% | [編纂] |
| | | (ii) 配偶權益 | 21,718,940股 A股 | 15.39% | [編纂] |
| 梁美怡女士 ⁽⁵⁾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股 A股 | 0.38% | [編纂] |
| 周尚超先生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30,100股 A股 | 0.02% | [編纂] |
| 鍾寶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8,558,500股 A股 | 6.06% |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以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 (3) 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實益擁有的2,536,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5,000股受限制股份。
- (4)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的21,718,940股A股中擁有權益。黃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 (5) 梁女士持有的股份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 (6) 李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間；及(ii)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會計師報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該計劃已於2023年5月4日經股東會批准。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激勵機制，以激勵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推動本集團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可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利益趨於一致，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者之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以及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惟張先生與黃女士除外。

受限制股份之承授人須於獲授受限制股份時，以及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訂明的評估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其聘用或僱用條款須符合相關規定。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乃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之A股。

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上限為3,300,000股A股。

(e) 該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決定。受限制股份之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份激勵計劃在股東會獲批准當日起60日內辦理登記及公告。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被回購及註銷當日為止，但股份激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於原僱用期屆滿前終止僱用關係，則在原僱用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之受限制股份，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若適用於前述禁售規定之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之法規。

(g)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限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或24個月。於限售期內，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已達致該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及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解除限售：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v)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因嚴重違規，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v)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兩個禁售期內分兩批解除禁售，每批各佔50%。

(h) 授出價格

承授人在滿足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條件以購買本公司A股後，應支付授出價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及(iv)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調整

自股份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起至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完成登記日期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i)儲備資本化；(ii)分派股票股息；(iii)分派現金股息；(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j)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受限，且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k) 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8名承授人持有300,000股受限制股份，佔總股本的約0.21%。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授出日期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限售期 |
|-------|---------------------|-----------|-------------|----------|-----|
| 張曙光 |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裁 | 2024年5月7日 | 2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黃海濤 | 執行董事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梁美怡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李磊 | 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汪洪亮 | 附屬公司經理 | 2024年5月7日 | 1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孫立 | 附屬公司經理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邱夔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廖忠新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劉佳良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程華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蔡旭蔚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覃東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10,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梁偉培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唐浩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授出日期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限售期 |
|-------|------|-----------|-------------|----------|-----|
| 范保源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佘奕群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余捷宏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李潔靈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7,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朱兆焱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郭喬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石鵬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柳洲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李來恒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林共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黃雪輝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雷雙臨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王敏超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張喆斯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5,0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盧宏成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唐國芳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龔莉莉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朱小明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韓金鋒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陳勝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黃樂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徐洋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袁威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 趙成芬 | 核心員工 | 2024年5月7日 | 2,500 | 人民幣6.25元 | 2年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及准予[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使該等H股得以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與[編纂]有關的服務，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3.4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如下：

| 編號 | 本公司之發起人名稱 |
|----|-----------|
|----|-----------|

- | | |
|----|------------------------|
| 1 | 張曙光先生 |
| 2 | 姜德星先生 |
| 3 | 孫留庚先生 |
| 4 | 周靜瓊女士 |
| 5 | 林益民先生 |
| 6 | 邵紅霞女士 |
| 7 | 黃海濤女士 |
| 8 | 廖志斌先生 |
| 9 | 吳信菊女士 |
| 10 | 郭州生先生 |
| 11 | 秦小勇先生 |
| 12 | 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3 | 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4 | 廣州紅土科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5 | 廣州至尚益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16 | 廣州誠競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 17 |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8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利益。

G. 股東的稅項

倘H股之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完成，包括該等交易於聯交所進行之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之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之0.1%，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編纂]之公平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已於本文件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項有關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 名稱 | 資格 |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 |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大衛與郭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I.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五「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附中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L.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授予認購權，亦未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認購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除本公司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因[編纂]將[編纂]之H股外，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及
- (i) 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